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2024年1-9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，并出具了天健审[2024]10903号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陶学军、叶鹏、陈侠

2024年12月27日